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

一、成立目的：

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86年5月6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希望藉由該會的成立，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自101年1月1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
二、運作模式：

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：

- 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。
- 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- 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